

本公佈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適用法例登記或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在細讀格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按其提呈發售的股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所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關聯公司，代表包銷商可（但並非必須）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自上市日期起一段有限時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維持於較股份在公開市場上原可達致的市價為高的水平。穩定價格經辦人已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就全球發售獲委任，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就此行使絕對酌情權。擬採取的穩價行動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透過行使預期由本公司授予穩定價格經辦人，並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關聯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增加至最多合共4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70,0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2.35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美元
股份代號	: 1318

唯一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a)於香港初步公開發售3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b)依據第144A條規則或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定另外獲豁免登記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依據S規則於美國境外初步國際發售27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分別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10%及

90%。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提呈發售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已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2.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2,000股股份，申請人將須支付4,747.43港元。申請人須最少申請2,000股股份。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如適用)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則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如適用)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申請人如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擬親身領取(如適用)股票，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如適用)股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申請人如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或前後把電子退款指示(如有)發送到申請人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申請人如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或前後把(如適用)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到申請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惟不能選擇領取其股票，因其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適用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手續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

統，以記存入彼等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該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向彼等的股票經紀索取，或(ii)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本公司將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同一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或
2.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或
3.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1期26樓；或
4.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或
5. 下列銀行任何一間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紅磡義達大廈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21號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鰂魚涌支行	鰂魚涌英皇道981號C地下
	灣仔支行	莊士敦道32-34號地下
九龍	觀塘支行	觀塘康寧道55號康寧閣地下A舖
新界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253-255號舖
	沙田支行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三樓193號舖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香港仔分行	德輔道中45號 香港仔大道20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藍田滙景廣場分行	彌敦道636號銀行中心地庫 藍田滙景道8號滙景廣場第三層59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元朗分行 上水分行	沙咀道251號 安寧路37號 新豐路128號

各申請表格須(其中包括)附有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並須註明收款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一格菱控股公開發售」,方為有效。各方面均已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的有關申請表格(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其上)須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亦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人亦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在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時適用的較後日期),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每日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即最後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倘該日暫停接受登記認購申請,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日期及時間前截止。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將不獲准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最後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網址為:<https://ip.ccass.com>)(使用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親身前往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

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招股章程亦可於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香港結算可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除申請截止日期外，每日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或在「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若干惡劣天氣的情況下適用的較後日期)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在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送達(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倘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於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本公司將會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會促使於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載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

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入在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以最接近買賣單位為準)兩組而每組為15,000,000股股份的甲組及乙組，兩者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款項總額為五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款項總額為五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不同組別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出甲組或乙組可供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價預期將由唯一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協定。倘基於任何原因，發售價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或以前協定，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失

效。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載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發售價及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及配發基準。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司網站www.greensholdings.com及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以及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分配結果」一節所述的其他渠道刊載。

倘閣下的股份申請僅部份獲接納、全部不獲接納或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2.35港元，閣下的申請款項(或其有關部份)將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閣下。

閣下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上列明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配發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倘閣下已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其查詢獲退回的款額)。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賬戶後，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 Frank Ellis 先生、謝志慶先生及陳天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朱科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J. Michael Biddison 先生、嚴繼鵬先生及凌祥先生。

承董事會命
Greens Holdings Ltd
主席
Frank Ellis 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